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之修正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軌之教師。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軌之教師者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另各級教師評量委員以具終生免評資格為原則。

第三條 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量期程。

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

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且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使用與計算。

（一）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篇均分 1 點。

（二）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 0.3 點。

（三）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2 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共計 1 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 (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10 點。
- (五)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 8 點。
- (六)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
- (七)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 4 點。
- (八)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 10 點。
- (九)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
- (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 2 點。
- (十一)獲本校教學傑出通識教師獎者，每次計 2 點。
- (十二)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 1 點，佳作者計 0.5 點。
- (十三)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 0.5 點。
- (十四)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0.5 點。
- (十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交教務協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

第四條 過渡軌之教師評量工作，系級由系評量委員會執行，院級由院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執行，其審查結果須送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另，系不在院不在之情形者則逕送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執行之。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第五條 過渡軌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軌之教師者應針對這三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量項目，並製成表格，且規定評量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評量實施要點另訂之。

受評教師應將評量內容之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

第六條 各系級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

第七條 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四、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須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八條 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